

新南向產業經商攻略-印尼



2024年7月

目錄

一	基礎環境	1
1	基本背景	2
2	經濟概況	3
二	投資法令及程序	6
1	主要投資法令	7
2	投資申請流程	9
3	投資獎勵措施	14
4	租稅	31
5	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36

三

投資應注意事項

40

四

輔導個案分析

45

1

投資架構分析

57

2

交易模式分析

67





一、基礎環境

 資料來源：印尼投資部、印尼統計局，並由執行團隊(資策會)整理

1. 基本背景

地理環境

位於亞洲大陸與澳洲之間，橫跨赤道，東西長5,160公里，南北長1,600公里，分隔太平洋及印度洋，北鄰菲律賓，西隔麻六甲海峽，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相望。

國土面積

1,919,317
平方公里



氣候

地處赤道兩側，屬於熱帶雨林氣候，高溫潮濕，無颱風，氣候穩定，可概分乾季（6月至9月）及雨季（12月至3月），4月及5月，10月及11月分別為過渡季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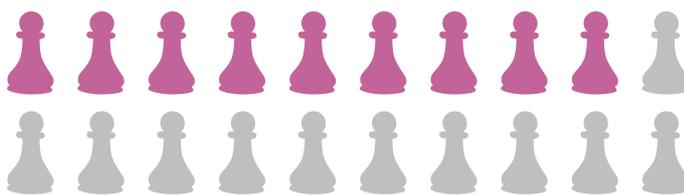
人口結構

約2億7,700萬人（2023年）



種族

爪哇族(佔42%，為最大宗)、南島族系人、美拉尼西亞人、華裔印尼人、阿拉伯裔、荷蘭裔等約300個族群



宗教



回教、天主教、印度教、基督教、佛教、孔教

教育普及程度



9年
義務教育

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95.66%



政治體系

民主憲政
採總統制



首都及重要城市

雅加達、棉蘭、泗水、萬隆、三寶瓏



語言

印尼國語

地方語言多達580多種



投資主管機關

印尼投資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BKPM）

2. 經濟概況



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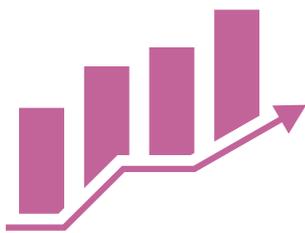
印尼盾 (Rupiah)
1USD : 16,185 IDR
(2024年7月)



國內生產毛額

1兆335億美元
(2023年)

2023 經濟成長率



5.05%

2023 平均國民所得



4,919.7美元

2023 通貨膨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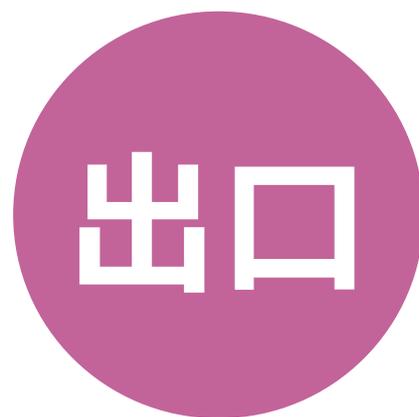
2.61%



(2024年6月)

中央銀行 (BI)
基準利率為6.25%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出口總金額
2,588.18億美元
(2023)

主要出口產品



主要出口國家

- 中國大陸
- 美國
- 日本
- 印度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韓國
- 越南
- 泰國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主要進口產品

-  礦物燃料、礦物油及其製品
-  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器具及零件
-  電機、電器、音響設備及其零件
-  鋼鐵
-  車輛及其零附件
-  塑膠及其製品
-  有機化學產品
-  穀類

進口



進口總金額
2,218.57 億美元
(2023)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
-  新加坡
-  日本
-  美國
-  馬來西亞
-  韓國
-  泰國
-  澳大利亞
-  印度
-  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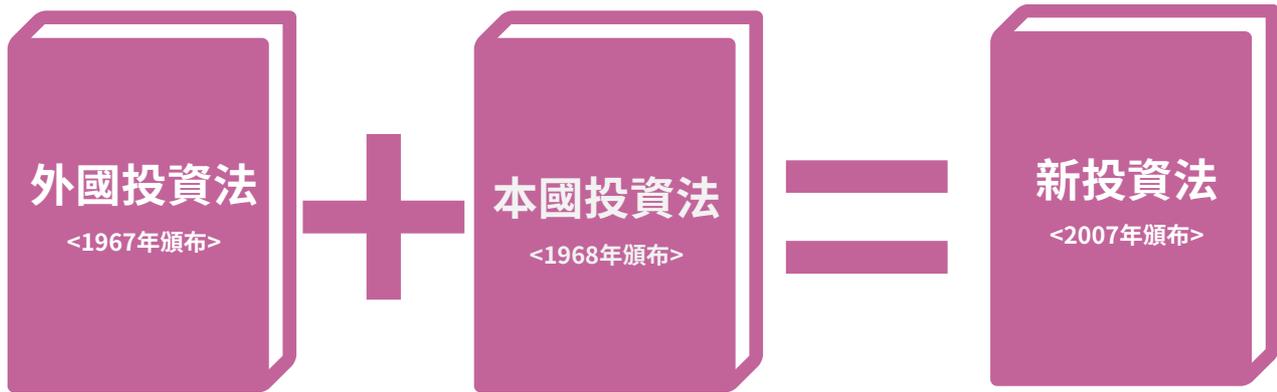


二、投資法令及程序



資料來源：印尼投資部、印尼財政部、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並由執行團隊(資策會)整理。

1. 主要投資法令



強調本國籍公司與外資公司應享同等待遇

2015年1月印尼投資部設立投資一站式服務（PTSP），安排22個印尼政府部會派駐於投資部，提供跨部會諮詢服務，協助加速廠商申辦投資手續，並整合准證申請業務。



- 2015年10月進一步實施針對投資金額1,000億印尼盾（約700萬美元）以上及/或僱用至少1,000名員工以上之大型投資案，實施3小時取得9項准證。



投資准證



公司章程



稅籍編號



營業登記證



外勞聘僱企畫



外勞聘僱許可



生產者進口執照



海關註冊編號



土地登記文件



1. 主要投資法令



- 2018年上半年印尼政府試辦單一線上申請制度(OSS)，投資者透過一個申請窗口 (SPBT) 即可申辦，進一步簡化投資申請的相關流程。
- 本項措施試辦半年後，由投資部主政接續辦理。

- 凡是外資公司必須至少由兩位股東或以上 (自然人或法人皆可) 並以股份有限公司/Perseroan Terbatas/PT之形式設立。



設立一般外資公司
投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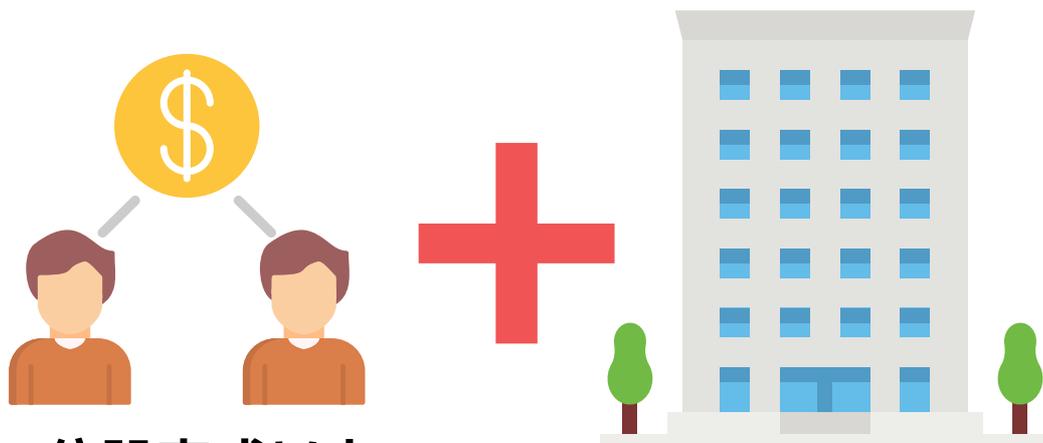
至少100億
印尼盾



至少70萬
美元

2. 投資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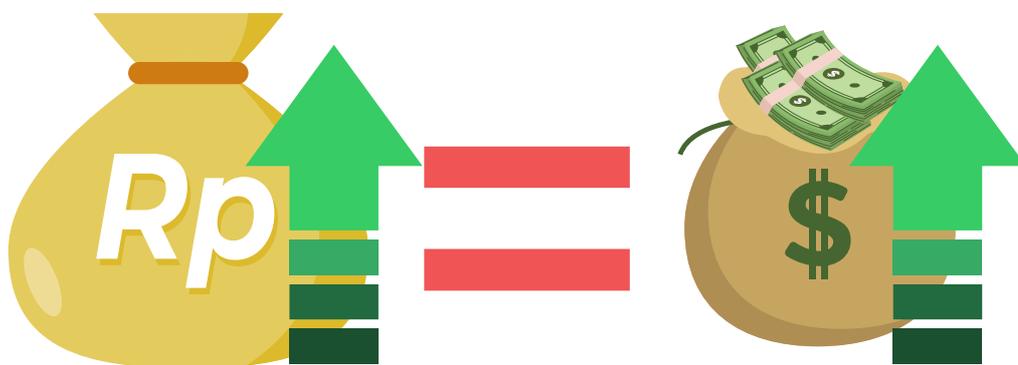
公司股東及形式



2位股東或以上
(本國、外國自然人或法人皆可)

責任有限公司

最低投資金額



至少100億
印尼盾

至少70萬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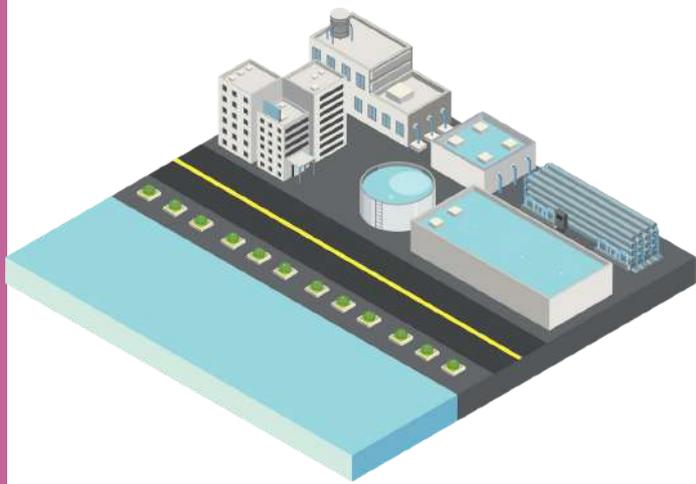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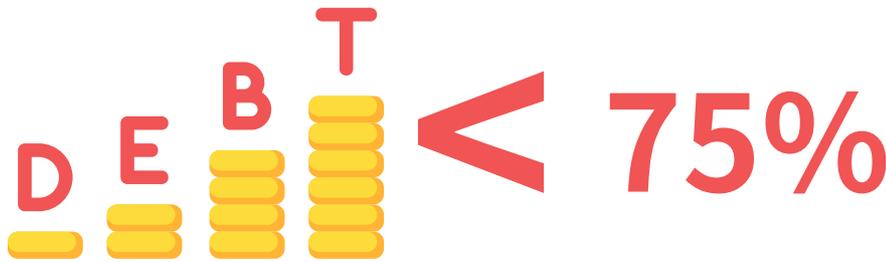


根據「2015年第14號BKPM主席令」及「2018年第6號BKPM主席令」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收資本必須至少為法定資本的25%或25億印尼盾（約17萬美元）以上。投資總額的至少1/4需匯入公司指定的印尼銀行帳戶，並以銀行驗資證明或收據作為證據。公司擴展增資時，實收資本必須全額匯入。外資公司至少需有2位股東，股東可以是外國人或本地與外國的組合，亦可為外國公司或與本地公司合資。若1/4資金未達100億印尼盾，則最低需匯入100億印尼盾作為到位資金。

2.投資申請流程

債務股本比率

債務股本比率雖然在不同的行業別有不同之限制，但主管機關基本原則為此比率不得超過3:1，即公司債務不得超過投資金額之75%。



選址

- 設立工廠必須要設在工業區內。
- 除非工業區已經額滿了或該地區附近沒有工業區，則可以設在工業區外之工業用地上。

外資持股比率

- 製造業者外資最高可持股100%。
- 印尼2021年第49號總統令清單已放寬大部分產業投資限制，包含外資持股比例，僅剩41項產業仍為有條件開放投資。

100%

2.投資申請流程



S1 事前準備



公司章程



營業位置證明



稅籍編號



銀行驗資證明



司法人權部認證

- 如果股東為外國公司，母公司章程必須譯為英文或印尼文，並且到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認證，在印尼的新公司也要製作章程。
- 營業位置證明（SK Domisili）向地方政府申請，通常工業區管理公司會協助提供，可和所在地工業區確認。
- 稅籍編號（NPWP & NPPKP）向當地稅務機關申請。
- 銀行驗資證明（BuktiSetor）由銀行開立。
- 司法人權部認證（公司章程辦理完畢後，到印尼司法人權部辦理公司登記並取得認證）（SK Kehakiman）。

S2 上網辦理公司登記

透過公司登記及審查單一線上作業系統（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上網向印尼投資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BKPM）辦理公司登記。



網址：<https://oss.go.id/>



S3 取得流水號（NIB）



S4 投資案企劃書

可透過系統上傳masterlist，此時需要把投資的長遠規劃及要印尼政府提供的投資優惠寫清楚，例如需要聘用多少員工、需要進口多少機器和原物料、需要安排工程師來安裝或維修機器等。

2.投資申請流程

S5 辦理營業登記

- 此為合法公司之身分憑證。
- 須先向印尼地方政府確認是否仍需要申請，因為有些地區已經不核發此項文件。
- 如果當地政府不再核發此項準證，表示在當地登記公司不需要檢附此項文件。

S6 辦理環評文件

在現行制度下，辦理公司登記後，系統會自動告知是否需要進行環境評估。相關細節，例如環境評估的程序，須再諮詢地方政府環保局。

S7 取得工廠營業執照

S8 取得其他執照

OSS系統將告知是否另外向其他部門申請許可證。

S9 取得公司營業許可

2. 投資申請流程

製造業工廠相關準證



進口相關準證



公司設立及登記時程



若申請相關準證所需要提交的文件完備，一般來說約需5至12個月。

更多資訊請詳見以下管道

- 印尼於2020年實施《綜合就業法案》後，目前有新的許可規範，營業許可要求取決於行業風險等級，建議於前往官方網站 OSS Indonesia 查詢
- 印尼投資部 (BKPM)
網站：<http://www.bkpm.go.id>



3.投資獎勵措施



 強調本國籍公司與外資公司應享同等待遇

印尼政府目前所提供的投資優惠 主要有以下4種



免稅期



租稅抵減



設備原物料
免進口關稅2年



超級減稅方案



- 如果在經濟特區中設廠，則可享有更多投資優惠方案。
- 免稅期及租稅抵減2種優惠方案僅能擇一適用。

3.投資獎勵措施

第10號 總統令

<2021年頒布>



優先推動領域

- 主要為免稅期 (tax holiday) 及租稅抵減 (tax allowance) 之延伸
- 政府將提供稅務及非稅務優惠支持該些領域之投資案
- 如有其他政府條例支持，業者申請與優先推動領域同等的稅務及非稅務優惠。
- 目前已適用免稅期及租稅抵減之產業。



「免稅期」相關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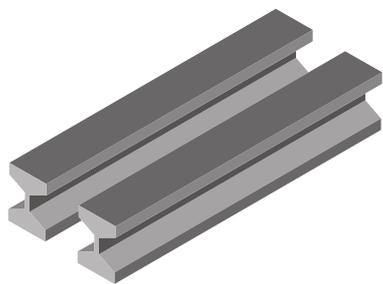
- 印尼財政部2020年第130號部長令。
- 印尼投資部2020年第7號部長令。

適用條件

- 免稅期及租稅抵減2種優惠方案僅能擇一適用。
- 必須為先鋒產業、為印尼法人、新計畫投資額達1,000億印尼盾 (約7,000萬美元)、符合印尼財政部有關負債資本比之規定。
- 須為印尼投資先鋒產業 (pioneer indus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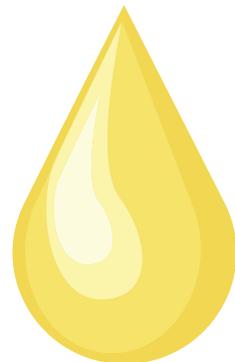
適用免稅期優惠先鋒產業清單



上游基礎金屬產業



工業煉油或天然氣產業



以原油、天然氣或煤
為原料之石化產業



無機化學產業



農、林業相關之有機化學產業



醫藥原料產業



特定農林產加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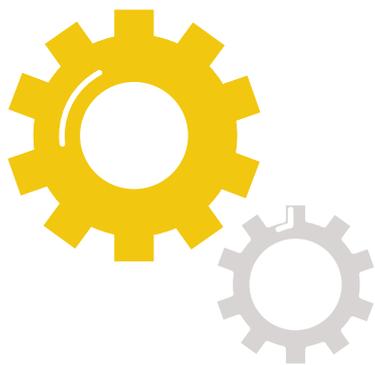


通訊設備關鍵零組件產業



特定健康醫療設備
零組件產業

適用免稅期優惠先鋒產業清單



機械設備及
主要零組件生產



車輛及零件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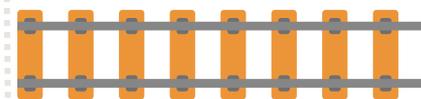
與製造業生產機具整合之
機器人零件產業



造船業
主要零組件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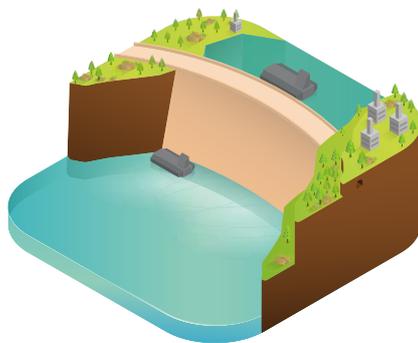
飛機生產主要零組件產業



主要鐵路零組件
生產產業



電力產業機械



經濟基礎建設



數位經濟
及數據處理

優惠內容

符合免稅期優惠先鋒產業清單之業者，依據投資金額不同，免稅期間內最高可達20年完全免繳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滿後，再續享2年減半之優惠。



免稅期門檻

投資額 (印尼盾)	投資額 (百萬美元)	免稅期	免稅期間優惠	免稅期結束後2年 額外稅率優惠
1,000億	7.08	5年	所得稅減免50%	減稅25%
5,000億	35.4	5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50%
1兆	70.8	7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50%
5兆	354	10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50%
15兆	1,062	15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50%
30兆	2,124	20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50%

租稅抵減



相關法源

- 印尼政府2019年第78號法規
- 工業部2019年第47號部長令。

適用條件

- 免稅期及租稅抵減2種優惠方案僅能擇一適用。
- 適用共183個行業 (business lines)，包括金屬產業、農林產加工、發電業、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等，且需符合特別條件例如投資金額或出口導向、員工僱用、自製比例、投資地點等。



租稅抵減

優惠內容

1

公司在有形固定資產（包含土地）所投資之總金額，其30%可分配到6年期間（自從公司正式開始商業生產）來抵扣公司之應課稅收入（net income），即公司在頭6年之淨收入每年可抵扣投資總金額之5%。



2

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可享用加速折舊、無形資產可加速攤銷。



3

外國籍納稅人所獲得之股利分配，其所得稅可降至10%或依相關國家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之更低稅率。

10%
OFF



進口生產用機器及 原物料免關稅2年

法源依據



-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主席
2021年第4號主席命令
※BKPM現為印尼投資部，惟該法規名稱仍使
用機關舊名

優惠內容

- 申請核可後，2年內進口設備須在2年期限內進口完畢，假如公司已投產，無論是否已滿2年，masterlist優惠即失效，進口設備須繳納關稅。
- 假如2年期滿，且公司尚未投產，符合特定下列投資額門檻者可申請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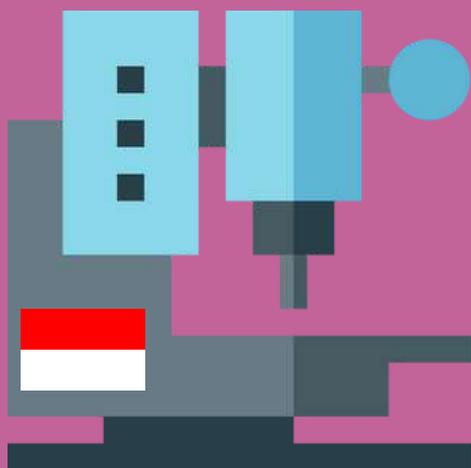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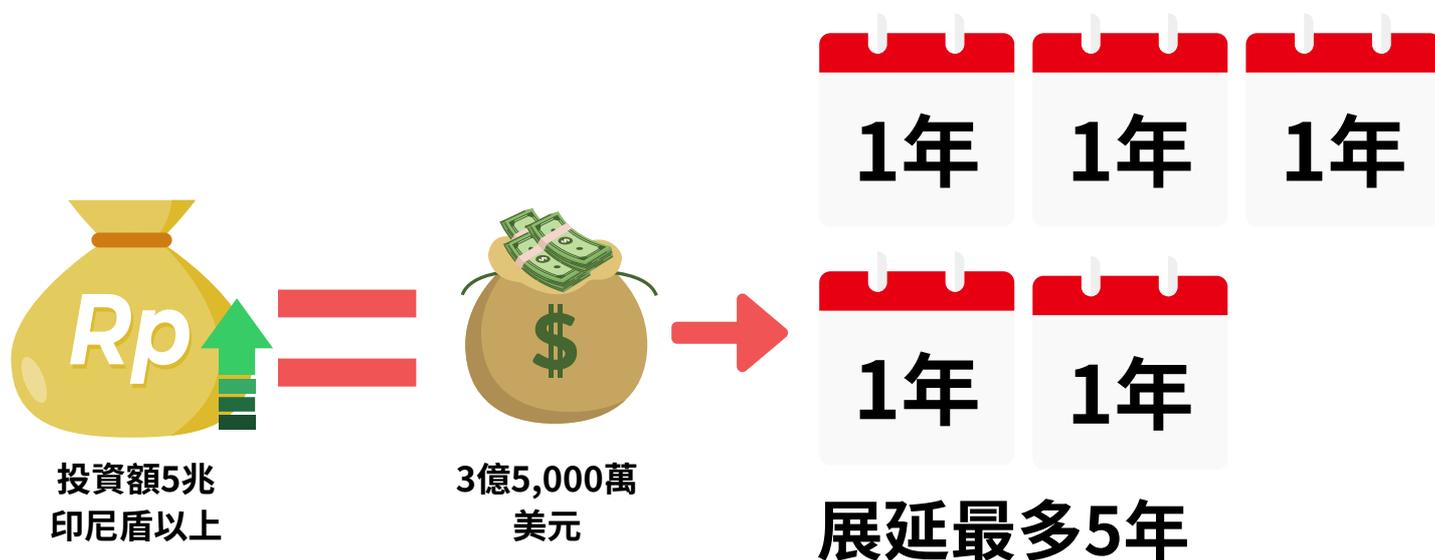
5,000億至1兆
印尼盾



約3,500萬至
7,000萬美元



可展延1年



公司生產設備國產化率超過30%，其進口原物料可4年免關稅。未達30%者，則僅有前2年免關稅。期滿可延長，但最多只能延長1年。

適用條件 新設公司



外資到印尼投資必須
要先依印尼法律
成立公司



公司登記號碼
(NIB)



進口執照



海關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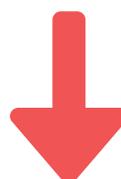


MasterList

※MasterList須詳細列出擬進口的機器設備及原料



確認申請文件完備後
原則上7個工作天可獲核發



印尼投資部將請申請人至該部面談
詢問技術、機器配置等問題



- 現有公司擴大投資計畫者，亦須向投資部登記，亦可同步提出申請進口設備及材料免關稅。
- 無論新公司或現有公司的增資計畫，均須與印尼中小企業合作。



超級減稅方案



法源依據

印尼政府於2019年6月26日公布並實施2019年第45號總統令「超級減稅方案 (Super Deduction)」，印尼財政部並據以於2020年陸續頒布實施第16、128及153號部長令，做為相關施行細則。

優惠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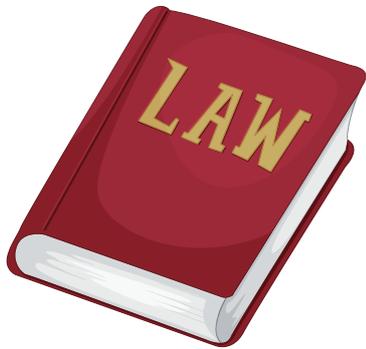
企業在資本財、人才培訓和研發項目上之花費可抵減企業所得（減少企業所得稅稅基）

超級減稅方案

2019年第45號政府條例中之條款

29A	 有形固定資產 (針對勞力密集產業)	投資額 60%	抵減 企業所得	2020年3月9日 公布實施第16號 財政部長令
29B	 職業訓練/人才培訓	投資額 200%	抵減 企業所得	2019年9月9日 頒布實施財政部 第128號部長令
29C	 研發	投資額 300%	抵減 企業所得	2020年10月9日 頒布實施財政部 第153號部長令

勞力密集產業之資本財 投資誘因實施方式



法源依據

- 2019年第45號政府條例第29A條
- 財政部2020年第16號部長令

適用條件

符合2019年第45號總統令第29A條所指之勞力密集產業，包含食品加工、紡織及成衣、皮革、製鞋、造紙、橡塑膠加工、金屬加工（釘子、螺絲、螺帽）、電線、3C及家電產品、水五金、農用機械、家具、飾品及玩具等45項產業。



- 如為印尼納稅人，且平均每年至少僱用300名本地勞工，則得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已享有其他租稅優惠如經濟特區稅捐減免、免稅期及租稅抵減等優惠者除外。
- 業者投資在主要營業活動所需之土地等固定資產，可作為投產後6年內企業所得稅抵減金額，固定資產成本之10%可抵減年度企業應稅所得，6年累計共可抵減固定資產成本之60%。



人才培訓投資誘因實施方式



法源依據

- 2019年第45號政府條例第29B條
- 財政部2019年9月9日頒布實施第128號部長命令

可列入抵減稅額計算之人才培訓費用



場地費用



水電費



燃料費



維修費



聘用講師及專家費用



教材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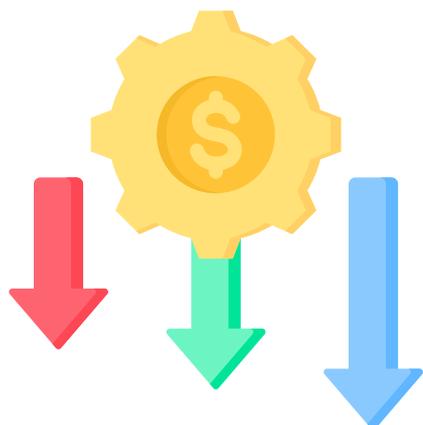
提供參加者現金誘因



獎狀及證書印製費



人才培訓投資誘因實施方式



超級抵減

不適用於與公司管理階層有特殊關係之實習生、學徒或學員，亦不得與其他租稅優惠方案同時適用。

不適用超級抵減的情況



公司和受訓者
未簽合約



職訓內容違反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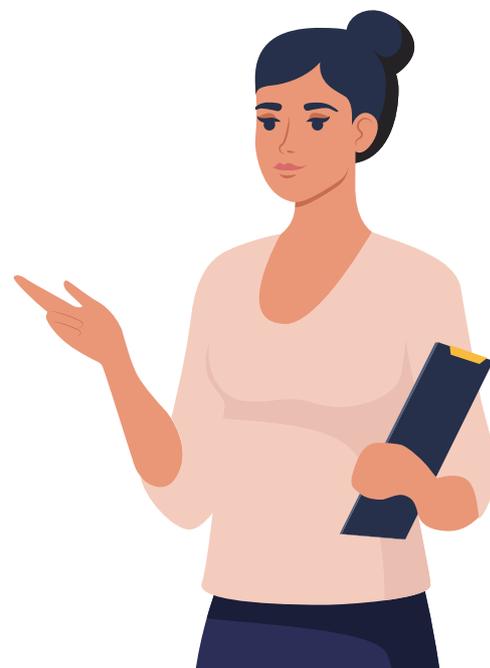
並未向OSS或地方稅
捐稽徵單位正式通報



未準時提交辦理情形
報告



報告內容不符規定



優惠內容



企業培訓人才（包含實習、職前訓練及建教合作課程等）所產生費用之100%可抵減公司應稅所得（gross income）



同時符合下列4項要件之公司，其人才培訓費用，可再享有額外100%抵減：

1. 僱用實習生或學徒、提供職前訓練或透過公司員工提供職業教育訓練之製造（包含金屬物品製造加工及金屬鑄造metal casting等）、醫療、農產、觀光、文創及數位經濟等產業相關業者。
2. 與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機構簽有人才培訓合作協定（且該公司所從事之人才培訓活動不得違反該協定）。
3. 租稅抵減額不得大於公司營收。
4. 已繳交報稅證明。



研發投資誘因實施方式



法源依據

- 2019年第45號政府條例第29C條
- 財政部2020年第153號部長令

適用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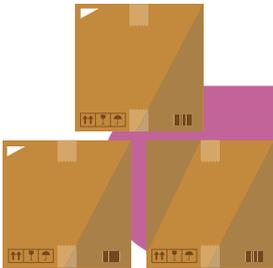
- 研發目的為追求新發現或新發明之活動。
- 研發係依據獨創的概念或假說。
- 研發最終結果具有不確定性。
- 已事先計畫及編列預算。
- 研發產物可自由轉移或可在市場銷售。
- 不得為下列情形：
 1. 投產後的品質管控和測試
 2. 投產後設備維修
 3. 針對既有產品進行維修
 4. 增添附加功能
 5. 季節性（或定期）變換既有產品之設計
 6. 例行設計行為
 7. 「建築、產線」相關動線設計
 8. 市場調查
 9. 現有產品上增加客戶特別要求的功能



可列入計算扣抵所得稅額 之研發成本項目



資產（不含土地及建築），包含有形固定資產貶值成本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提成本等



貨品或材料



支付給員工、研究員、工程師等之薪水、講者酬勞等支出



管理智慧財產權、專利或植物品種財產權（PVP）相關費用



聘用印尼教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之相關酬勞

4. 租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法規調降公司所得稅率至22%

個人所得稅

以下行業的員工倘年固定收入總額未達2億印尼盾（約13,936美元）
且具有稅號（NPWP），得減免個人所得稅



紡織



製鞋



橡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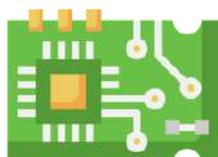
金屬



汽車零件



貿易



電子產業



4. 租稅

Withholding Tax

在印尼執行業務而對印尼居民及非印尼居民支付以下費用
皆須繳交withholding tax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技術及管理費



印尼居民

稅率
→ 15%

(但技術及管理服務費6%)



非印尼居民

稅率
→ 20%



印花稅

印花稅Rp 3,000



文件金額在
Rp 500,000至
1,000,000之間

印花稅Rp 6,000



文件金額在
Rp1,000,000以上

文件金額Rp 500,000以下者則免印花稅
(但支票無論金額大小均適用Rp3,000印花稅)

土地及建築物稅

- 土地、建築及永久性之結構物每年均須繳交土地及建築物稅，金額通常在該等財產價值的0.5%。



增值稅

- 針對於印尼「境內銷售」之產品或服務課徵11%增值稅。
- 稅率預計將於2025年調升至12%。



貨物（奢侈品）稅

10%

家電用品、運動用品、空調設備、視聽器材及攝影設備

20%

其他家電用品、住宅及公寓、影視設備、烘碗機及微波爐等電磁設備、香水

30%

船用設備、高爾夫球、潛水及滑水等其他運動用品

40%

酒類飲料、皮革製品、絲織或羊毛地毯、水晶製品、貴重金屬製品、休閒機動船、飛船、手槍彈、特殊鞋、貴重文具、陶瓷製品及精緻石製品

50%

精緻動物毛毯、其他航空器、高爾夫球桿等其他運動器材及手槍

75%

其他貴重金屬或珍珠製品及豪華郵輪

避免重複課稅協定

印尼與包括我國在內之50餘國簽有避免重複課稅雙邊協定，
對以下項目給予該等國家國民一定比率之減免



股利



利息



手續費

(台印租稅協定未含手續費)



權利金

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 及防杜逃稅協定

以下項目均可避免重複課稅



海空運輸業之利潤



個人為政府提供
勞務之報酬



教師、研究人員與
學生交流活動之報酬

- 投資於其他行業之利息、股利、權利金收益等重複課徵之稅額亦不得超過收益總額之10%。
- 個人因執行業務，提供勞務，從事演藝及運動活動之所得其重複課稅方式亦可獲得改善。



5.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免除外國工作者需通過印尼語言測驗的要求，並加速及簡化外國工作者工作許可申請程序。



外國工作者在印尼工作期滿6個月後，須申請加入國家社會保險（JSN）及稅基編號（NPWP）。



免除外國工作者需具大學文憑的要求，惟為確保外國工作者受僱主因係其專業技能，外國工作者的教育背景仍需與工作職位相關，且需有專業證照或至少5年相關工作經驗。



免除外國企業每僱用1名外國員工，需僱用10名本地員工的要求



對於在印尼工作期間不到1個月的外國員工，不需取得外籍員工就業准證（IMTA），例如，外國人若在印尼僅工作數天或數小時（如舉辦研討會或訓練課程等），可隨時往返印尼

\$100

要求外國企業在印尼僱用外國員工者需繳每月100美元之補償基金（DKP-TKA），可以美元支付，僱用工作1個月以內的外國員工亦需繳交

5.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印尼政府於2018年3月26日發布「2018第20號總統令，有關外籍勞工」總統令，修正「2014年第72號總統令」暨相關僱用外籍勞工法規。

第四條

雇主應優先僱用印尼勞工。



第五條

禁止外籍勞工擔任負責人事部門工作。



第六條

某些行業類別雇主可以僱用已由其他雇主僱用之外籍勞工擔任同樣職務。



第七條

擬僱用外勞的雇主均須獲得勞動部長同意之「使用外勞計畫書」(RPTKA)，內容包括：使用外勞原因；擬用外勞之單位及職務；使用期限；規劃(印尼)被傳授技能人員。申請RPTKA所需文件包括：營業執照、公司設立許可、公司組織架構圖、工作培訓聲明書、同意培訓聲明書。在緊急情況下，雇主可提出RPTKA經勞動部長批准後使用臨時外勞，提出申請後2天內核定，最長期限6個月。



5.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第十條

不需要RPTKA的職務：股東、外交人員、政府要求的工作人員（由勞動部長決定）。



第十一條

RPTKA上之外籍勞工有任何已登記之資料異動均須通知勞動部。



第十五條

雇主在收到通知聘用外籍勞工後，每年必須向勞動部繳交使用外勞補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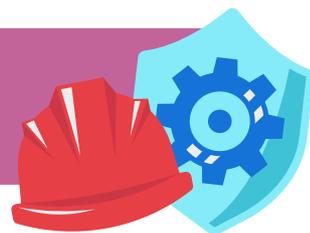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首次申請工作簽證其最長期限為2年。



第二十五條

外籍勞工在印尼工作超過6個月必須加入勞工保險。



5.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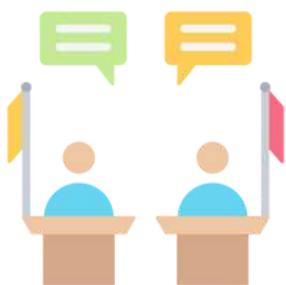


印尼2003年勞工法規定，任何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皆有義務取得書面許可，外籍勞工僅限於某些職務上並在特定期限之內，得在印尼於勞雇關係之下接受僱用，自然人之雇主禁止僱用外籍勞工。

確定能取得工作簽證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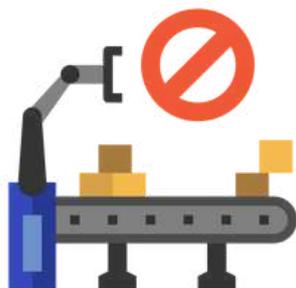
持股一定比例之
公司董監事成員



外交領事人員



因特定情況須聘用外籍
人士來印尼進行短期工作



工廠因緊急事故
停止生產



進行職業訓練



商務洽談



新創事業



調查研究





三、投資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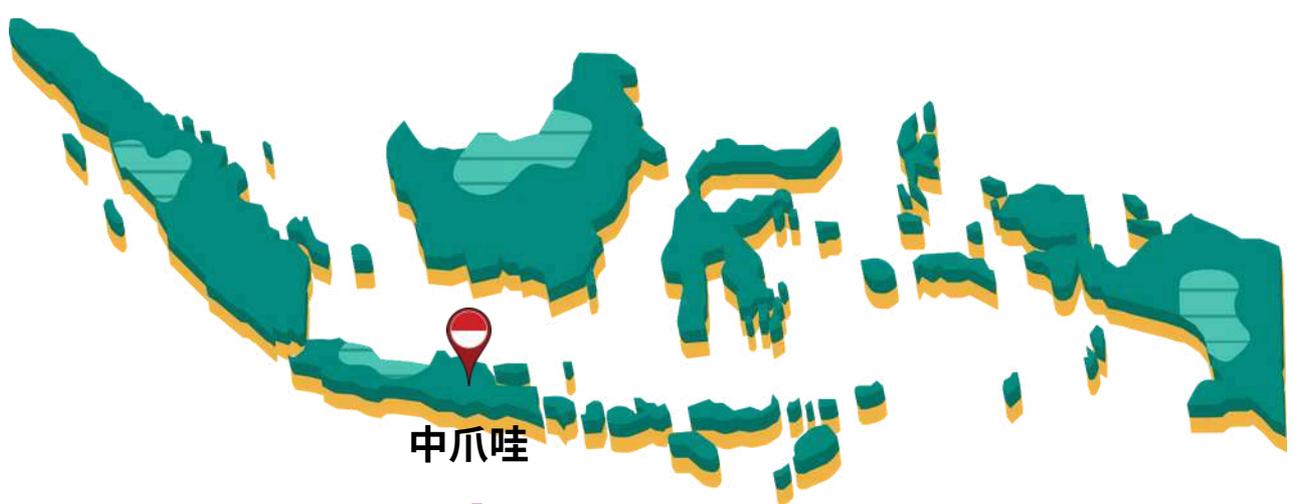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執行團隊(資策會)整理



投資應注意事項

中爪哇是製造業發展重點



中爪哇



Kendal和KITB是兩個具代表性的工業區

完善基礎建設

- 道路
- 自來水
- 路燈
- 污水處理系統
- 排水溝
- 天然氣和瓦斯管線
- 電力
- 光纖

多樣交通方式

- 鐵路
- 高速公路
- 機場
- 海港

勞工薪資低



中爪哇的最低勞工薪資在150美元內，僅為雅加達周邊工業區的一半，具有競爭優勢。

投資印尼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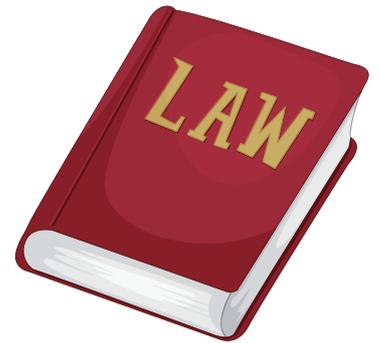


印尼經濟改革下的挑戰

- 在左科威總統的大力改革下，印尼制度和組織有了大幅調整，但仍偏向人治，需要特別注意。

線上投資單一窗口(OSS)系統

- 外資可透過此系統處理投資及申辦營業執照，但部分流程需轉至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門進行審查，需留意地方法與中央法的差異。



公會態度與勞工權益

- 印尼公會勢力強大，平均每年罷工一次，通常因物價上漲。
- 投資者需公平對待員工，不可歧視或提出超出工作範圍的要求。
- 罷工後，工會通常要求支付罷工期間的薪資，並要求幾年內不可資遣員工。



工資調整幅度高

- 每年基本工資調幅為8%，需要特別留意和謹慎處理。



台商布局與規定變化

台商主要分布地區



主要產業

- 傳產業（鞋子、紡織）
- 近年台灣電子產業也開始進駐（如台灣和碩在巴淡島建廠）

工業用地規定變化

過去



可以自行購買工業地建廠

現在



如果當地已有工業園區，必須選擇工業園區建廠，不能自行購地

印尼4.0計畫

電動車產業發展重點



計畫目標

- 2030年達成200萬輛電動汽車
- 2030年達成1300萬輛電動機車
- 2030年將溫室氣體(CO2)排放量減少29%

電動車產業合作機會

- 歡迎各國電動汽機車產業與印尼合作
- 印尼擁有生產電動車電池的優勢，鎳礦佔全球產量的30%



近期合作與投資案例

- 鴻海與印尼能源公司Indika合作，成立合資公司Foxconn Indika Motor，生產商用電動車和電池
- 南韓現代汽車在印尼新建電動車廠



資料來源：印尼投資部、印尼統計局、公開資訊計畫團隊整理



- 投資時需將雙方權利和分工詳細寫入契約。
- 對於專有技術，必須特別在合約中明確規定。
- 避免與不好的合資對象合作，防止專有技術被盜用。



四、輔導個案分析

 資料來源：執行團隊(資策會)整理

A公司在印尼的新投資計劃



現有公司

A公司已在雅加達與印尼合資設立了舊印尼子公司。



擴展計劃

為擴展東南亞市場，A公司計劃在東爪哇或中爪哇成立新印尼子公司，購地建廠，並從中國大陸進口生產設備。



產品市場

新公司生產的產品預計80%出口至美國，20%在印尼內銷。



持股結構

新公司持股結構：臺灣A公司持股85%，美籍個人持股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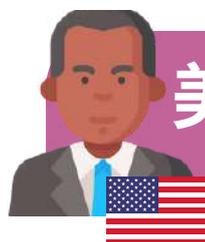
未來計劃

計劃由新公司併購舊印尼子公司的股權。



臺灣A公司

持股85%



美國籍個人

持股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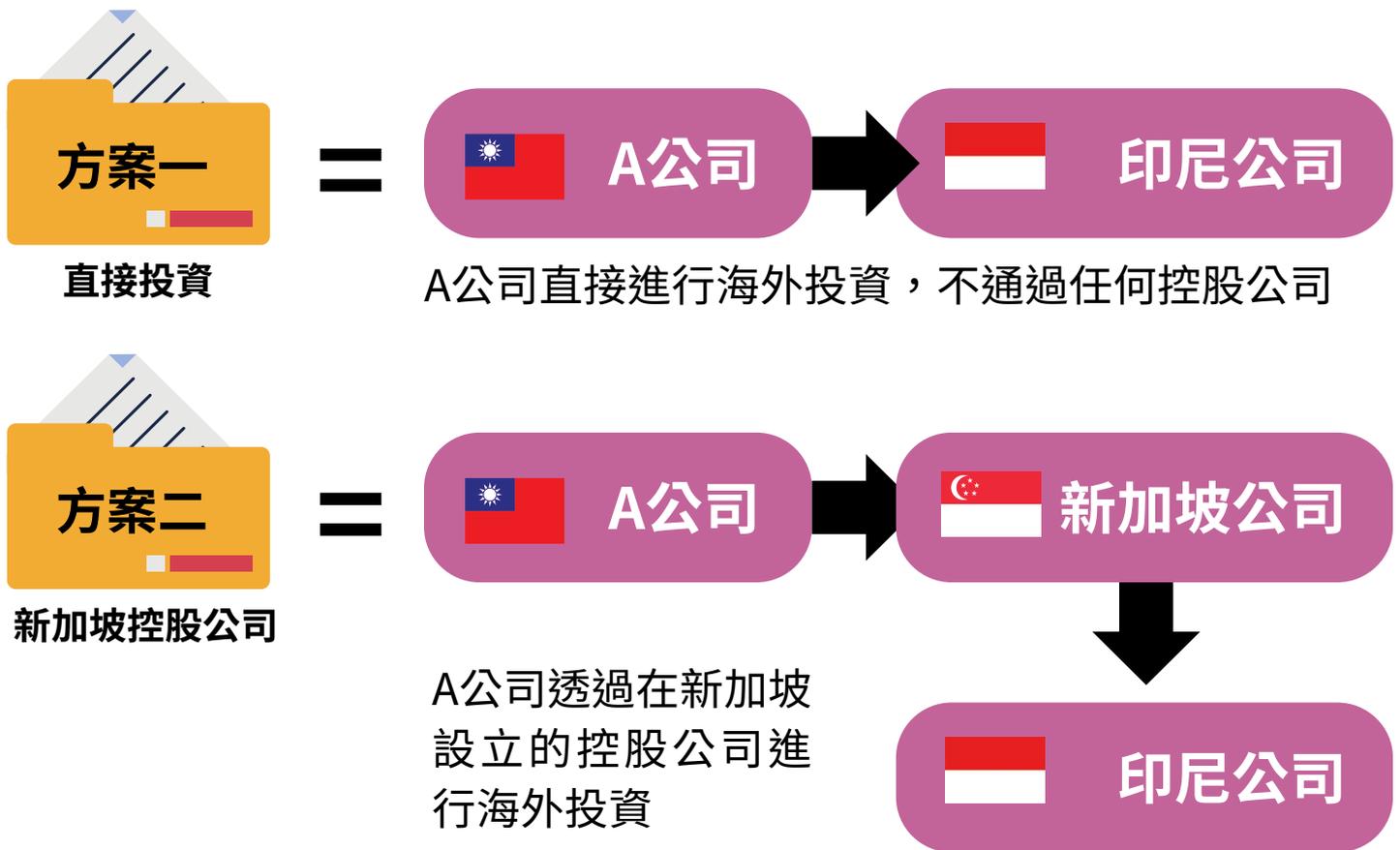


新印尼子公司

潛在稅負與租稅協定 減免稅之適用性(股利)

適用臺灣股東

A公司投資架構稅負分析方案



稅負

省份	A公司直接投資	A公司透過新加坡控股公司間接投資
境外股利所得	38%/55%	44%/59.5% 註2
出售印尼子公司股權之資本利得稅	20%	2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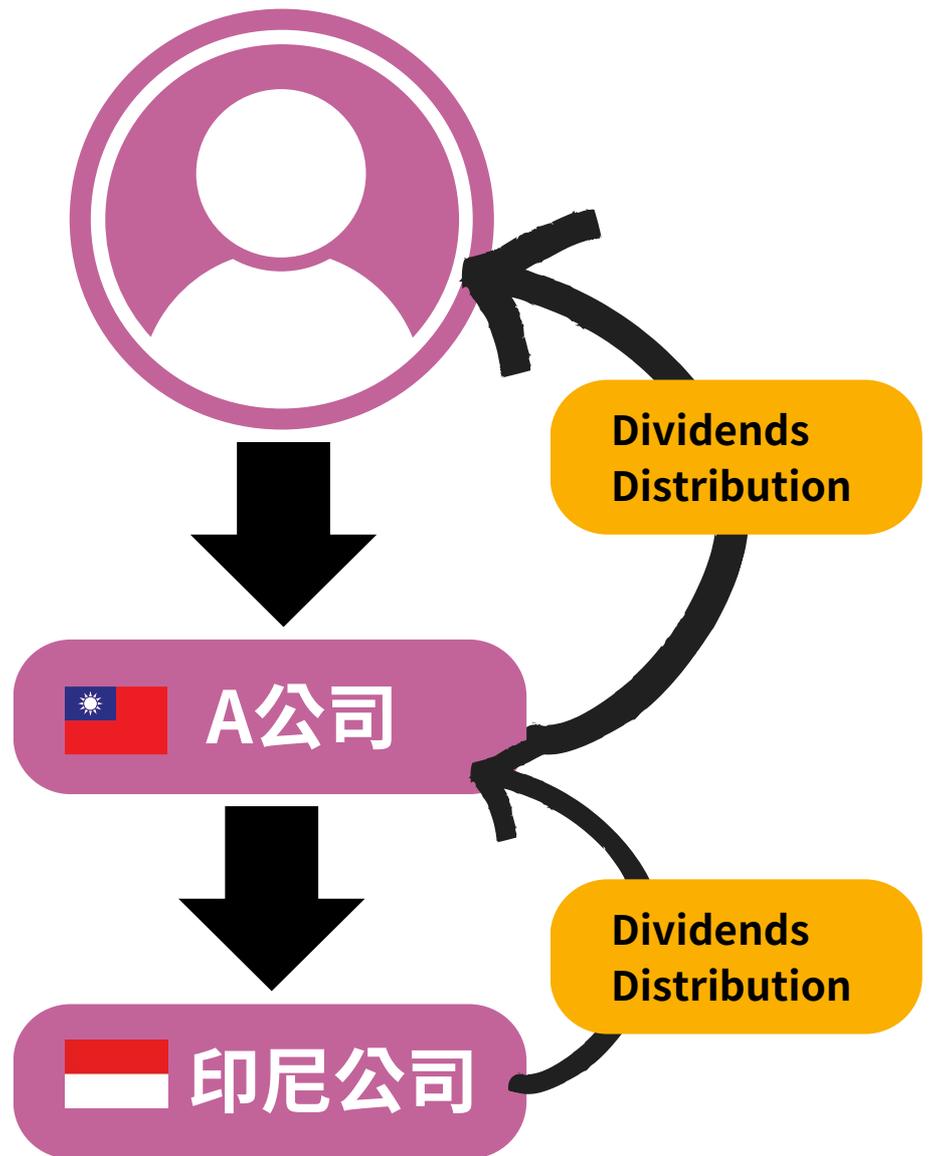
註2 A公司發放股利予臺灣個人時，該臺灣個人假設適用28%分離課稅。

A公司直接投資

註3 大股東採分離課稅28%

- 企業所得稅(CIT) 20%
- 適用外國稅額扣抵

- 企業所得稅(CIT) 22%
- 股利WHT 10%



註3 假設A公司分配股利予股東，其個人股東依獲配之股利得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亦可選擇將獲配之股利併入綜合所得課稅，並就股利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其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8萬元為限。故就高股利所得之個人大股東而言，選擇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28%分開計稅，將可減輕稅負。

註4 假設臺灣與印尼租稅協定規定之股利優惠扣繳稅率得適用。

海外股利試算表

Tax Rate	Indonesia
Local 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Rate	22.0%
Local WHT Rate on Dividends (No Tax Treaty Applies)	20.0%
WHT Rate on Dividends under TW/ Indonesia Tax Treaty	10.0%
Local Country (Indonesia)	
Income Before Taxes	100.0
Local CIT	(22.0)
Income After Taxes	78.0
Dividend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78.0
Dividends WHT (Applies Tax Treaty)	(7.8)
Tax Burden Under Taiwan Income Tax Law	
Foreign Dividend Income	70.2
Taiwan CIT @20%	(15.6)
Ceiling of Taiwan Foreign Tax Credit	7.8
Income After Taxes	62.4

註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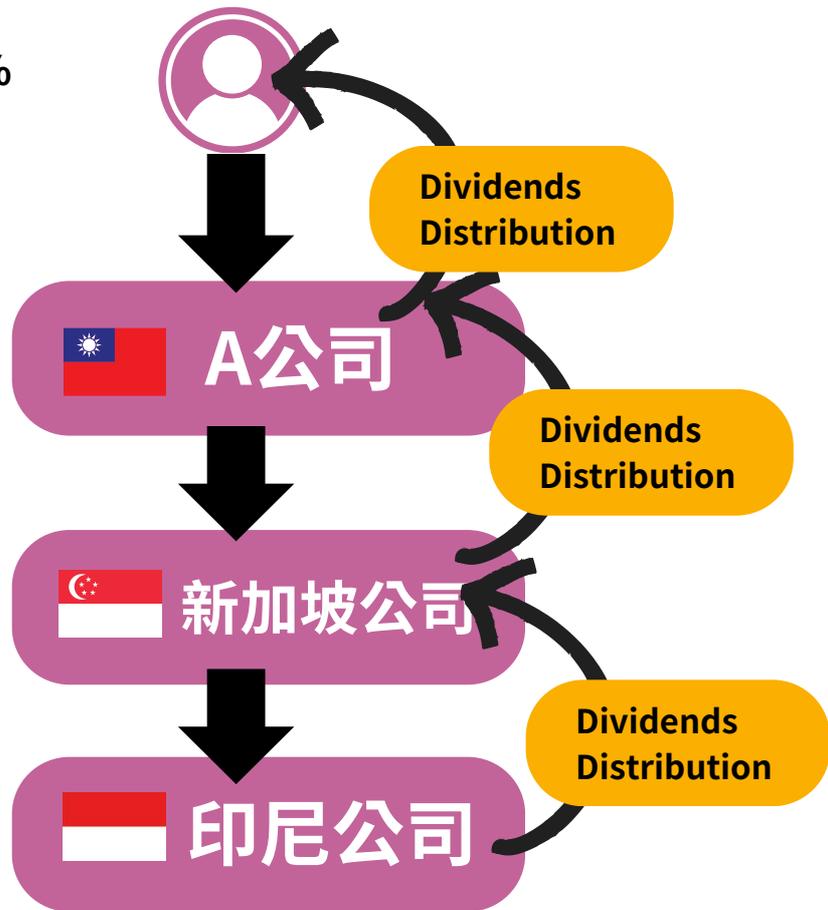
海外股利試算表

Tax Burden Under Taiwan Income Tax Law (Individual)	Indonesia
Domestic Dividend Income	62.4
Taiwan Individual Separate Tax@28%	(17.5)
Income After Taxes	44.9
Effective Tax Rate	
Local CIT	(22.0)
Dividends WHT	(7.8)
Taiwan CIT	(15.6)
Ceiling of Taiwan Foreign Tax Credit	7.8
Individual Dividend Tax	(17.5)
Total Tax Burden	(55.1)
Effective Tax Rate	55.1%

A公司透過新加坡間接投資

註5 大股東採分離課稅 28%

- CIT 20%
- 適用外國稅額扣抵
- CIT 17%
- 股利WHT 0%
- CIT 22%
- 股利WHT 10%



註5 假設A公司分配股利予股東，其個人大股東得依獲配之股利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註6 受益所有人(新加坡公司)直接持有給付股利公司(印尼公司)之資本25%以上者，扣繳率10%，其餘為15%。

註7 新加坡與印尼有簽訂租稅協定，假設得適用租稅協定規定之股利優惠扣繳稅率。另，假設新加坡控股公司符合最低實質性規定而可視為該股利之受益所有人，且各該投資國家之反避稅規定尚不適用。

註8 境外來源股利倘於境外地區(印尼)適用所得稅率15%以上則匯入新加坡時則可享受免稅優惠。

註9 新加坡匯出股利未有股利扣繳稅之規定，股東毋須就取自新加坡居民企業發放之股利繳稅。

海外股利試算表

Tax Rate	Indonesia
Local CIT Rate	22.0%
Local WHT Rate on Dividends (No Tax Treaty Applies)	20.0%
WHT Rate on Dividends under SG/ Indonesia Tax Treaty	10%/15% ^{註6}
Local Country (Indonesia)	
Income Before Taxes	100.0
Local CIT	(22.0)
Income After Taxes	78.0
Dividend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78.0
Dividends WHT under SG/ Indonesia Tax Treaty	(7.8) ^{註7}
Singapore Holding Company	
Foreign Dividend Income	70.2
Local CIT @17%	0.0
Dividend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70.2
Dividends WHT @ 0%	0.0 ^{註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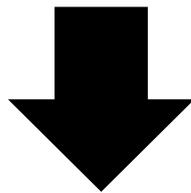
海外股利試算表

Tax Burden Under Taiwan Income Tax Law	Indonesia
Foreign Dividend Income	70.2
Taiwan CIT @20%	(14)
Ceiling of Taiwan Foreign Tax Credit	0.0
Income After Taxes	56.2
Tax Burden Under Taiwan Income Tax Law	
Domestic Dividend Income	56.2
Taiwan Individual Separate Tax@28%	(15.7)
Income After Taxes	40.5
Effective Tax Rate	
Local CIT	(22.0)
Dividends WHT	(7.8)
Taiwan CIT	(14)
Ceiling of Foreign Tax Credit	0.0
Individual Dividend Tax	(15.7)
Total Tax Burden	(59.5)
Effective Tax Rate	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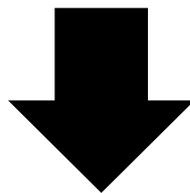
註9

潛在稅負與租稅協定減免稅之 適用性(利息)

適用臺灣股東



- CIT 20%
- 適用外國稅額扣抵



- CIT 22%
- 利息WHT 10%



註10 假設臺灣與印尼租稅協定規定之利息優惠扣繳稅率得適用。

海外股利試算表

Tax Rate	Indonesia
Local 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Rate	22.0%
Local WHT Rate on Interests (No Tax Treaty Applies)	20.0%
WHT Rate on Interests under TW/ Indonesia Tax Treaty	10.0%
Local Country	
Income Before Taxes	100.0
Local CIT	(22.0)
Income After Taxes	78.0
Interest Payment	78.0
Interest WHT	(7.8)

註10



海外股利試算表

Tax Burden Under Taiwan Income Tax Law	Indonesia
Foreign Interests Income	70.2
Taiwan CIT @20%	(15.6)
Ceiling of Taiwan Foreign Tax Credit	7.8
Income After Taxes	62.4
Effective Tax Rate	
Local CIT	(22.0)
Interests WHT	(7.8)
Taiwan CIT	(15.6)
Ceiling of Taiwan Foreign Tax Credit	7.8
Total Tax Burden	(37.6)
Effective Tax Rate	37.6%

1. 投資架構分析

印尼負債權益比規定與利息扣除
限制相關的貸款及所涉融資稅負



負債及權益比率

- 最高為4:1。
- 超過部分的利息無法稅額扣抵。
- 特定產業可豁免此限制。

權益 > 0	負債/權益 \leq 4 部份，其借款成本稅上可減除
	4 < 負債/權益 部份，其借款成本稅上不可減除
權益 \leq 0	借款成本全數不得減除



負債及權益比率 計算方式

假設新印尼子公司

- 新印尼子公司2021年度給付關係人(A公司)之利息支出合計數NTD2,500萬元
- A公司負債權益比率為5:1(該年度負債合計數為NTD5億元；權益合計數為NTD1億元)



不可稅上減除部 分計算

- 負債權益比率超過4:1，額外負債部分利息不可減除。
- 計算：NTD 2,500萬元 \times (1 - 4/5) = NTD 500萬元。

1. 投資架構分析

印尼負債權益比規定與利息扣除
限制相關的貸款及所涉融資稅負



關係人借款

- 必須符合常規，否則相關利息支出可能被視為股利分配。

申報要求

- 所得稅申報時需提交DER計算報告，相關利息支出可於稅上減除。
- 借款來自海外，需提交海外債務彙總表。



未來修正草案



- 印尼政府正在討論法規修正。
- 可能放寬借款成本減除限制。
- 可能採用新負債權益比率：現有規則/特定比例/國際普遍採用方式。

1. 投資架構分析

潛在稅負與租稅協定減免稅之適用性 - 印尼

必須滿足「行政遵循」及「實質要求」

行政遵循



居住證明

- 非稅務居住者需提供經認證的DGT表。



首次交易

- 扣繳義務人需通過電子系統提交DGT表信息，取得「收據」交給收款方。



後續交易

- 在DGT表有效期內，確認「收據」信息並執行扣繳及申報。



扣繳憑單

- 非稅務居住者需提供經認證的DGT表。



申報要求

- 每月扣繳稅款申報時需檢附「收據」。DGT表有效期為最長12個月。

實質要求



經濟實質

- 實體需有相對經濟實質。



法律與經濟實質一致

- 實體的法律形式與經濟實質相同。



業務管理

- 實體需有自主決策的管理團隊。



業務資產

- 實體需有足夠的固定與非固定資產執行業務。



專業能力

- 實體需有足夠專業能力的員工。



其他營運活動

- 實體需有除從印尼取得收入以外的營運活動。



交易目的

- 交易安排不得為獲取與租稅協定不符或違背其宗旨的利益。

實質要求

非稅務居住者收取股利、利息及/或權利金時，
若要適用租稅協定中相關優惠，尚須滿足以下條件



代理人或代持人

- 非稅務居住者不是代理人或代持人，實體不能作為導管公司。



控制權

- 實體需對所得或資產擁有控制權或處分權。



所得使用

- 所得的超過50%不能用來履行對其他方的義務（如支付利息、權利金、股利等）。



風險承擔

- 實體需承擔與資產、股本或負債相關的風險。



所得轉移

- 實體沒有義務將部分或全部印尼所得轉移給第三方國家的稅務居住者。

租稅協定之誤用



若交易目的是為了直接或間接取得租稅協定的利益，且與租稅協定的目標相悖，即為誤用。



交易架構的法律形式和其經濟實質不符，且意圖取得租稅協定的利益。



收款方未通過一般測試及受益所有權條件測試。

近期更新：DGT表有效性判斷依據



DGT表需符合所有正式及重要標準。



DGT表可由非稅務居住者的居住國主管機關以電子簽名方式驗證。



若DGT表未清楚載明有效期間，需提供居住國主管機關主具的有效期間額外說明，否則DGT表將被視為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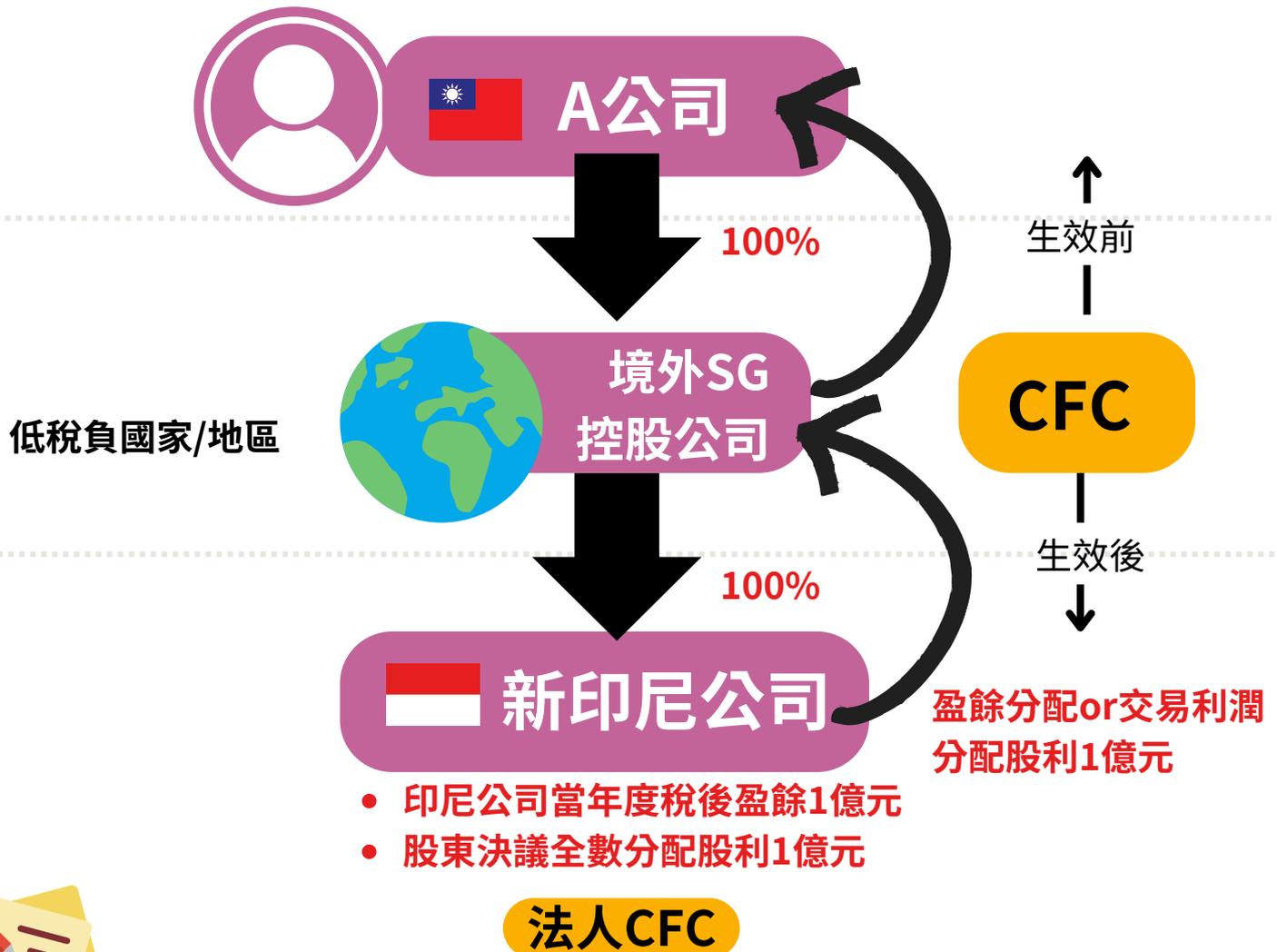


確保DGT表符合所有標準，才能適用租稅協定優惠稅率。

新印尼子公司之法人股東A公司及個人股東（台灣或美國稅務居住者）需滿足「行政遵循」及「實質要求」，並向印尼稅局提交DGT表以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優惠稅率。

臺灣反避稅法案對於跨境投資架構

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適用辦法施行之影響(未來上路)



CFC法令對A公司的影響

1. 「視同分配」概念引入

- 遞延課稅效果消失。

2. CFC生效前

- 未分配情況下，A公司無需繳納新加坡公司之投資收益所得稅，只需在財務會計上認列投資收益，達到遞延課稅效果。

3. CFC生效後

- 無論新加坡公司是否分配，A公司都需在當年度認列投資收益並繳納所得稅。
- CFC辦法施行前產生的盈餘和當年度盈餘在TWD700萬元以下，可予以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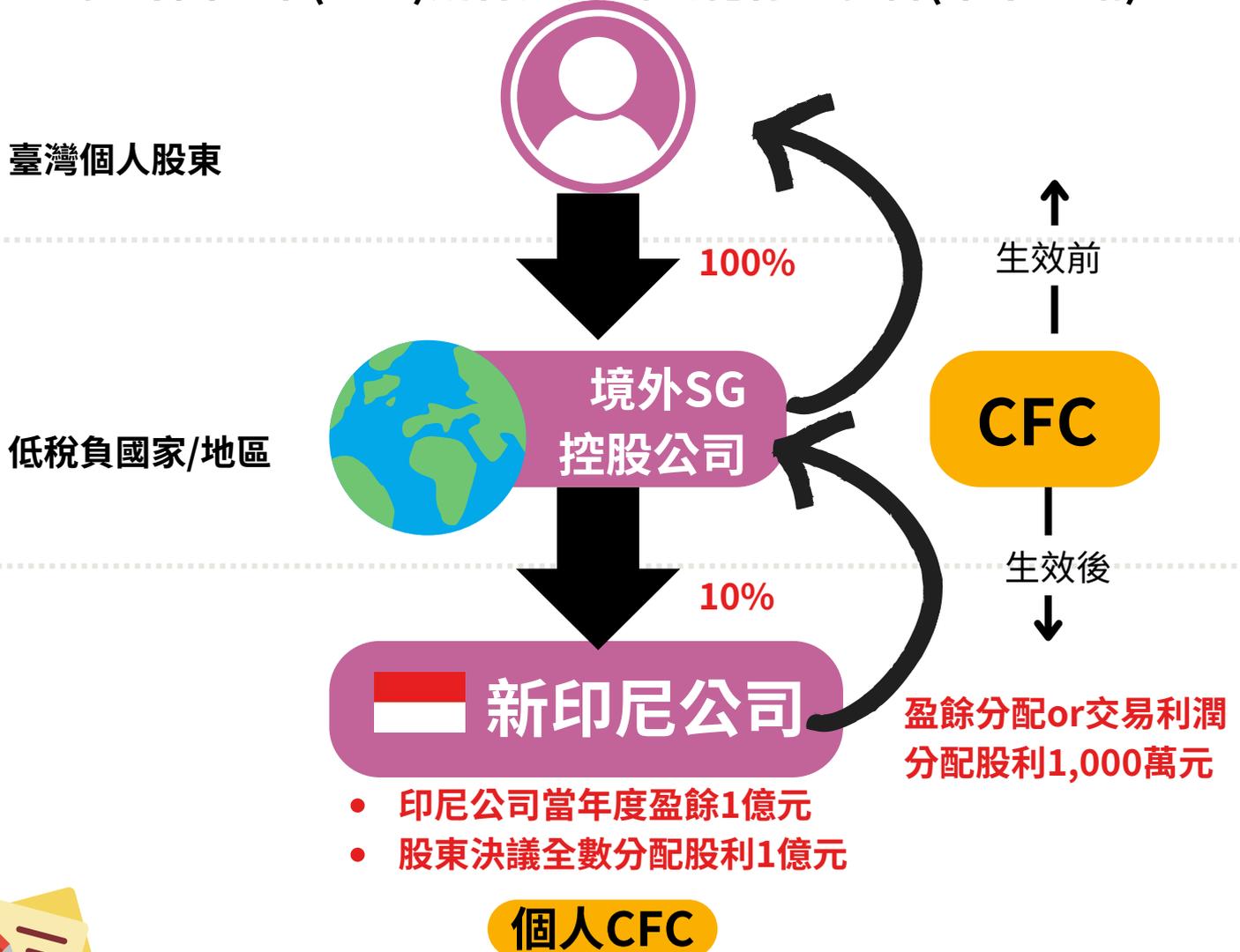
CFC法令生效前後對A公司的影響

各階段稅負		CFC辦法生效前 稅負		CFC辦法生效後 稅負		說明
		股利 不分配	股利 分配	股利 不分配	股利 分配	
印尼公司	分配階段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稅後淨利1億元，盈餘分配扣繳10%即1,000萬元
新加坡公司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
A公司		-	1,800萬元	1,800萬元	1,800萬元	A公司獲配新加坡公司盈餘9,000萬元需繳納20%之營所稅，即1,800萬元
整體稅負總額		1,000萬元	2,800萬元	2,800萬元	2,800萬元	暫不考慮海外所得免稅額、扣除額及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補繳計算

視同分配

臺灣反避稅法案對於跨境投資架構

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適用辦法施行之影響(未來上路)



CFC法令對台灣個人投資者的影響

1. 「視同分配」概念引入
 - 遞延課稅效果消失。
2. CFC生效前
 - 未分配情況下，個人無需繳納新加坡公司之營利所得的基本稅額，達到遞延課稅效果。
3. CFC生效後
 - 無論新加坡公司是否分配，台灣個人需按持有新加坡公司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
 - 該營利所得與當年度海外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 針對CFC辦法施行前產生的盈餘及當年度盈餘在TWD700萬元以下，可予以豁免。

CFC法令生效前後對A公司的影響

各階段稅負		CFC辦法生效前 稅負		CFC辦法生效後 稅負		說明
		股利 不分配	股利 分配	股利 不分配	股利 分配	
印尼公司	分配階段 (臺灣個人)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稅後淨利1,000萬元， 盈餘分配扣繳10%即 100萬元
新加坡公司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
臺灣個人		-	46萬元	46萬元	46萬元	臺灣個人獲配新加坡公 司盈餘900萬元，須計 入基本所得額及繳納 20%所得基本稅額， 即46萬元 (900萬-免稅額670 萬) \times 20%=46萬
整體稅負總額		100萬元	146萬元	146萬元	146萬元	假設個人該年度僅有此 筆基本所得額，暫不考 慮其他扣除額及與一般 所得稅額之差額補繳計 算

視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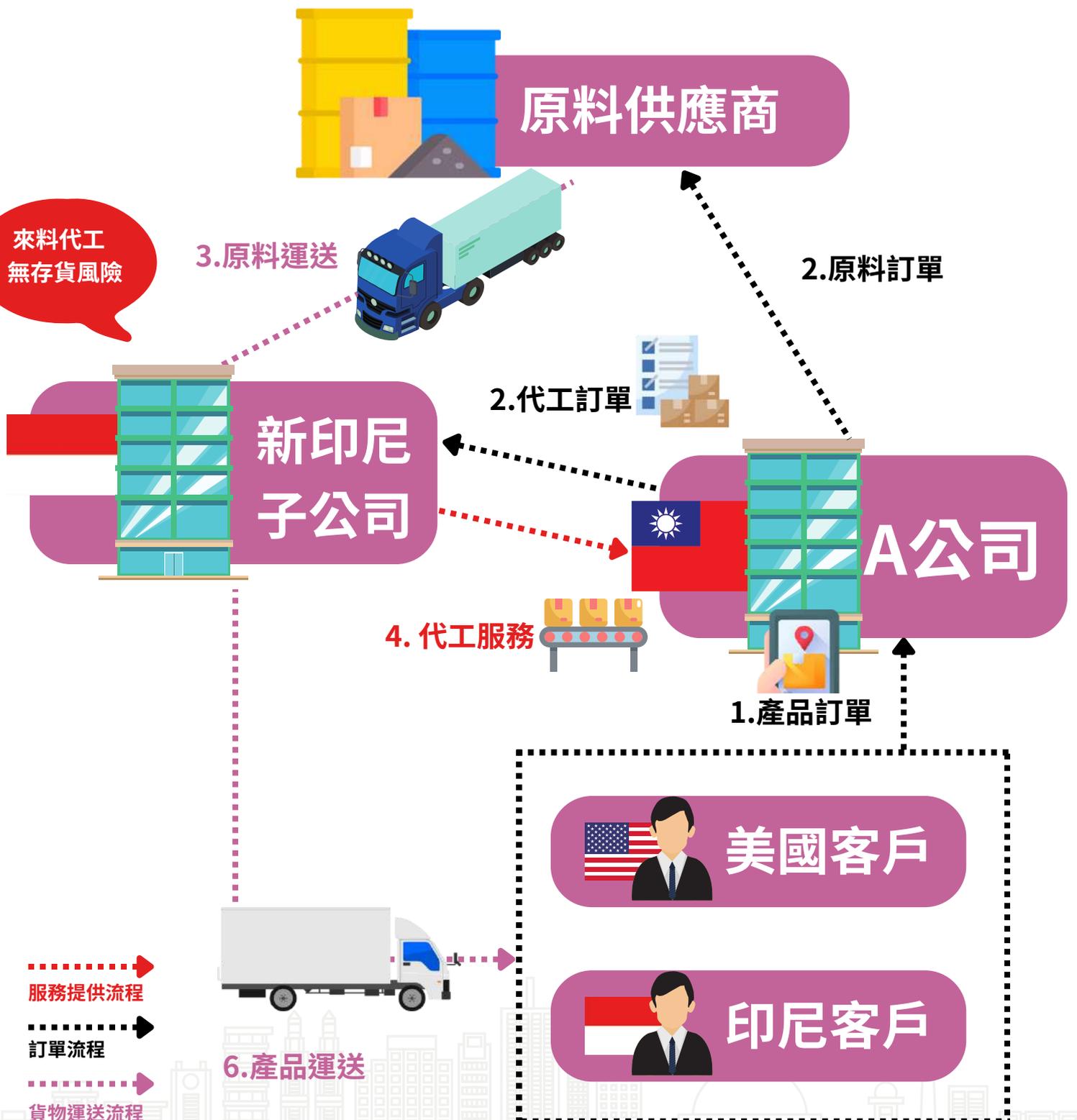
2. 交易模式分析

A公司及新印尼子公司間 受控交易模式

	交易模式1	交易模式2
產品製造商	新印尼子公司 (Toll Manufacturer 代工製造商)	新印尼子公司 (Full Function Manufacturer 全功能製造商)
主要經銷商	A公司	新印尼子公司
進行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A公司接單後，採來料加工的方式，下單予新印尼子公司負責製造後回銷 由A公司將產品銷售給美國客戶(非關係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新印尼子公司負責接單、採購原料，並製造完成產品 由新印尼子公司將該產品銷售給美國客戶(非關係人)
外銷至美國產品關稅分類 (tariff classification)之細項分類(subheadings)	7317.00、7415.10 或 7616.10	
新印尼子公司外銷製造產品自印尼直接運送至美國	是	
於印尼登記之出口商(the exporter of record)名稱	A公司	新印尼子公司
於何地及何時產品所有權將移轉	FOB	FOB
於美國登記之進口商 (the Importer of Record)	美國客戶(非關係人)	
為進口目的所適用國際商會 (ICC)之國貿條規(Incoterms)	非皆有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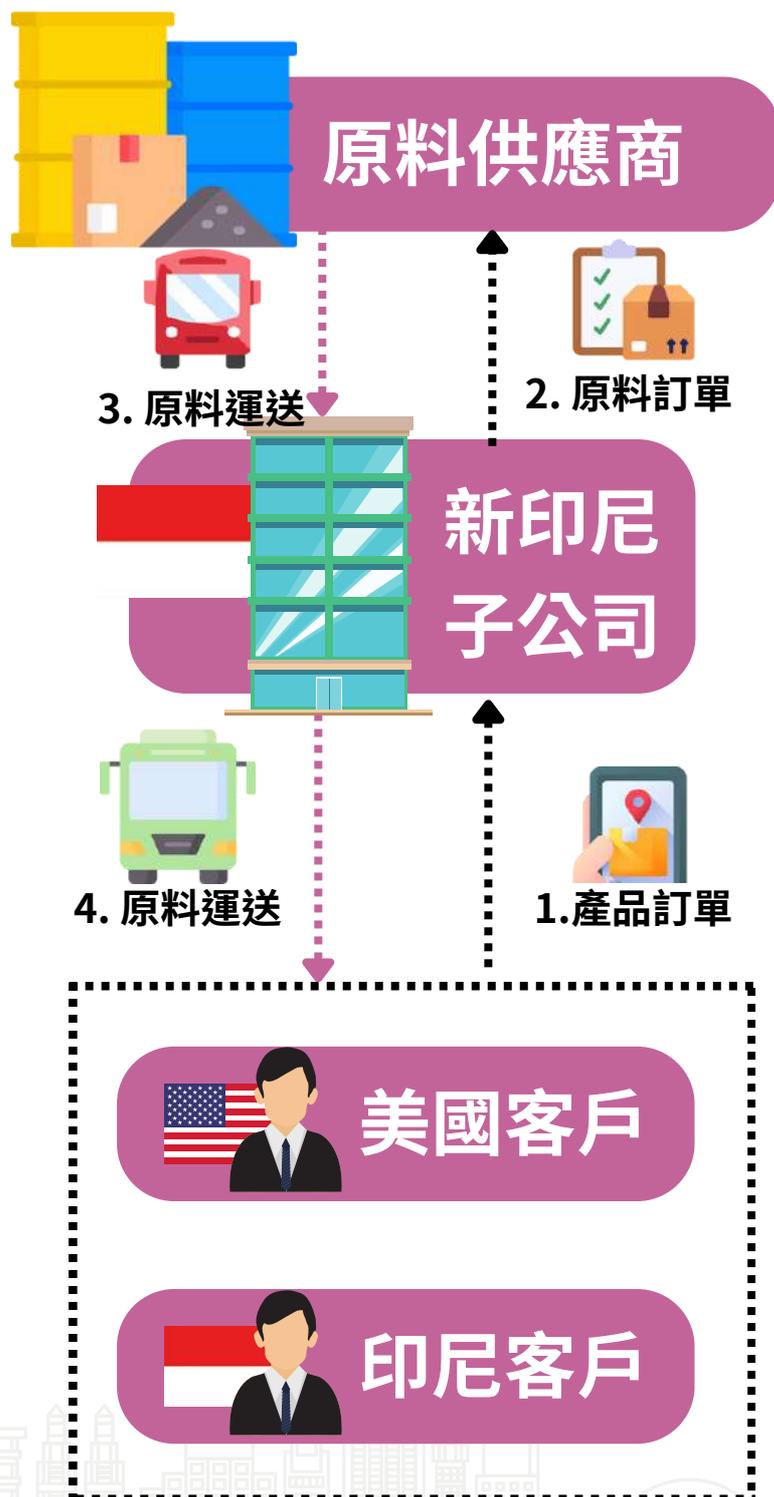
A公司及新印尼子公司間 受控交易模式

交易模式一：代工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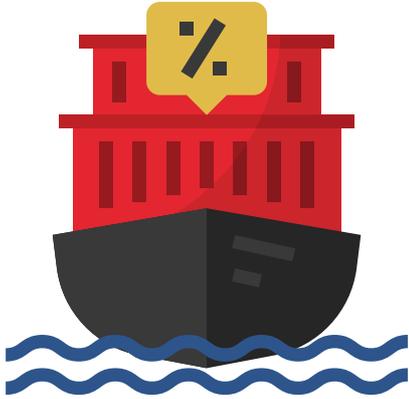
A公司及新印尼子公司間 受控交易模式

交易模式二：全功能製造商



印尼子公司外銷五金產品 至美國之關稅議題

進口關稅及進口商義務一覽



進口關稅細項分類

- 7317.00：免稅
- 7415.10：1.4%/2.5%/3%
- 7616.10：4.7%/5.5%/5.7%/6%

生產國別影響

- 若生產國為中國，可能需繳納額外關稅。



登記進口商

IMPORTER

- 在美國，登記進口商可為貨物進口商、購買者或收貨者。
- 「持有者」及「購買者」包含交易中具經濟利益的任何一方。
- 需繳納關稅
- 進口貨物申報及相關遵循義務，包括準備美國海關所需文件、決定交易價格、貨物類別與關稅稅率等。
- 保存進出口貨物相關紀錄。



印尼子公司外銷五金產品 至美國之關稅議題

進口關稅及進口商義務一覽



關稅估價完稅價格 (非關係人間交易)

- 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以交易價格（實付或應付價格）計算，視情況調整。
- 完稅價格應包括實際國際運費及保險費。

本專案適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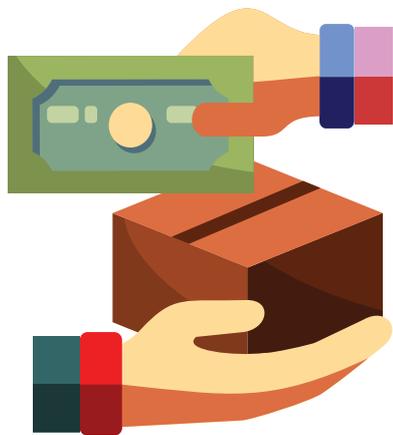
- 除設備向海外或大陸公司購買外，其他原材料皆於印尼當地採購，產品在印尼經濟特區內生產並出口至美國。
- 美國客戶為在美國登記的進口商，與A公司無關係。



需要了解

- 貨物生產國是否屬印尼或需繳納額外關稅之國別（如中國）。
- 美國客戶需依A公司交易價格進行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申報及相關遵循義務。

A公司及新印尼子公司間 受控交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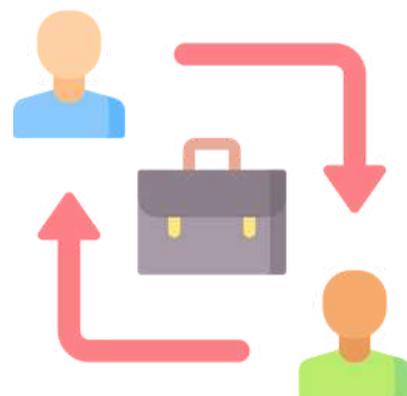


交易安排重點

- 必須確保營運過程中的功能和風險保留適當利潤率，這樣可以避免印尼稅務局的查核。

母公司接單及移轉訂價安排

- 營運初期由臺灣母公司接單，再委託印尼子公司製造後回銷。
- 必須確保臺灣母公司和印尼子公司之利潤符合常規，特別是需能償還負債。
- 需從移轉訂價角度分析交易利潤安排的合理性，降低稅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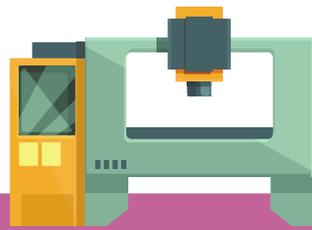
移轉訂價文據準備

- 若同類型受控交易全年交易總額超過新臺幣1千萬元，且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同一類型全年受控交易總額超過新臺幣5百萬元，則需備妥文據證明訂價符合常規交易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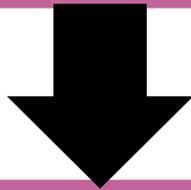
亞太區同類型 可比較公司的利潤率參考

常規交易範圍

本個案分析搜尋亞太地區之可比較公司
產業為製造機械工具業者
篩選出8家可比較公司
採用過去三年(2018年-2020年)的財務資料
以計算平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機械工具產業 - 製造



可比較利潤法/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2.00%~15.72%
中位數：8.02%

亞太區同類型 可比較公司的利潤率參考



亞太地區可比較公司分析

- 本個案分析搜尋了8家製造機械工具業者，使用2018年至2020年的財務資料。
- 計算了這些公司的平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常規交易結果的參考。

機械工具產業 - 製造

- 可比較利潤法/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 常規交易利潤率範圍為2.00%~15.72%；
中位數則為8.02%

註12



註12

利潤率指標計算方式

$$\text{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 \frac{\text{營業淨利}}{\text{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未來印尼子公司 獲利盈餘匯出策略

方案比較 及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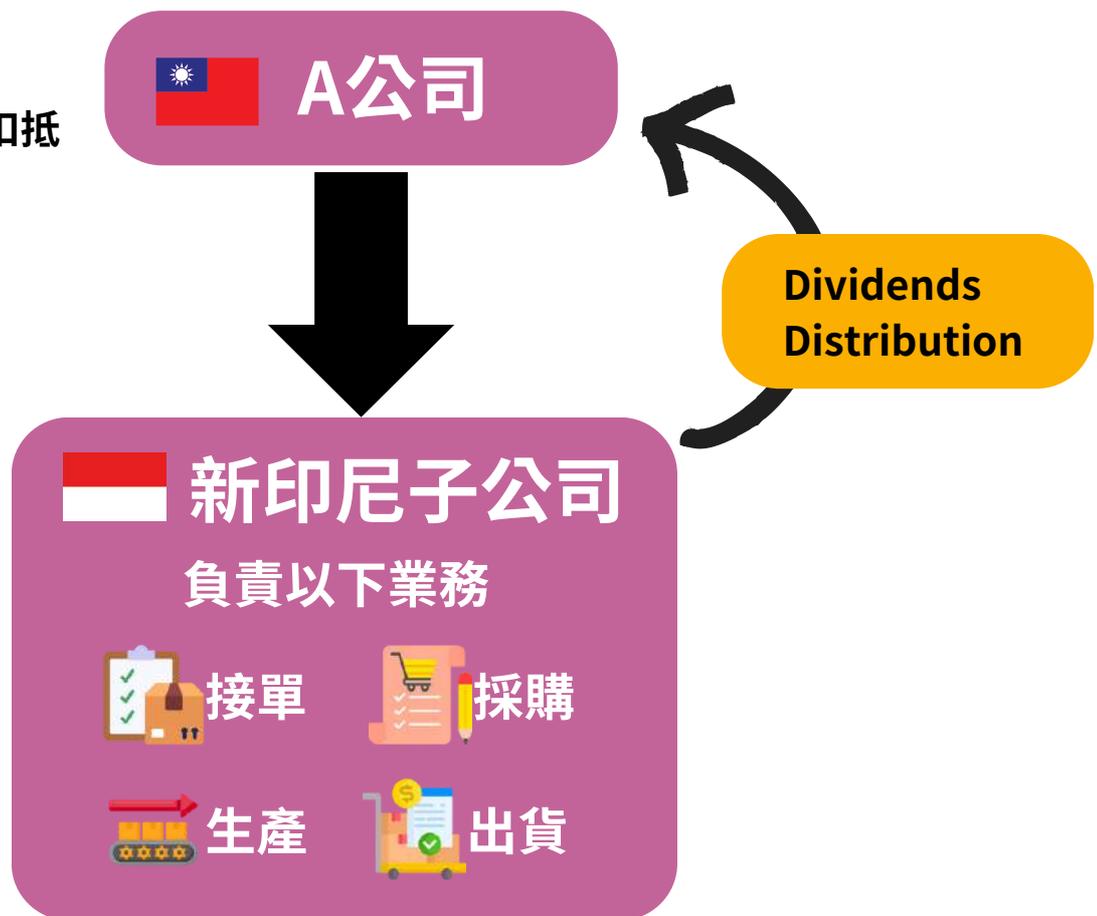
交易模式	交易模式二		交易模式一
	盈餘股利匯回 (直接投資)	收取管理費	臺灣母公司接單及採功能-加工費
收入	300.00		
成本	180.00		
稅前淨利	120.00		
印尼稅負	26.40	4.40	2.22
臺灣稅負	18.72	20.00	22
淨獲利	74.88	95.60	95.78

印尼支付管理費須符合台灣與
印尼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
否則將會產生重複課稅情況使
得淨獲利降至75.6。

未來印尼子公司 獲利盈餘匯出策略

印尼子公司盈餘以股利匯回

- CIT:20%
- 適用外國稅額扣抵
- CIT:22%
- 股利WHT:10%



基本假設(單位：USD萬元)

- 合約價格 US 300
- 合約成本 US 180 (原物料50/人工80/其他雜費50)
- 合約淨利 US 120

註13 假設臺灣與印尼租稅協定規定之股利優惠扣繳稅率得適用。



未來印尼子公司 獲利盈餘匯出策略

方案比較 及 計算方式

單位:USD萬元

台灣		印尼	
收入	93.60	收入	300.00
所得稅(20%)	<u>18.72</u>	成本	<u>180.00</u>
海外稅額扣抵上限	<u>9.36</u>	稅前淨利	120.00
		所得稅(22%)	<u>26.40</u>
淨利	<u>74.88</u>	淨利	<u>93.60</u>
		股利扣繳稅(10%)	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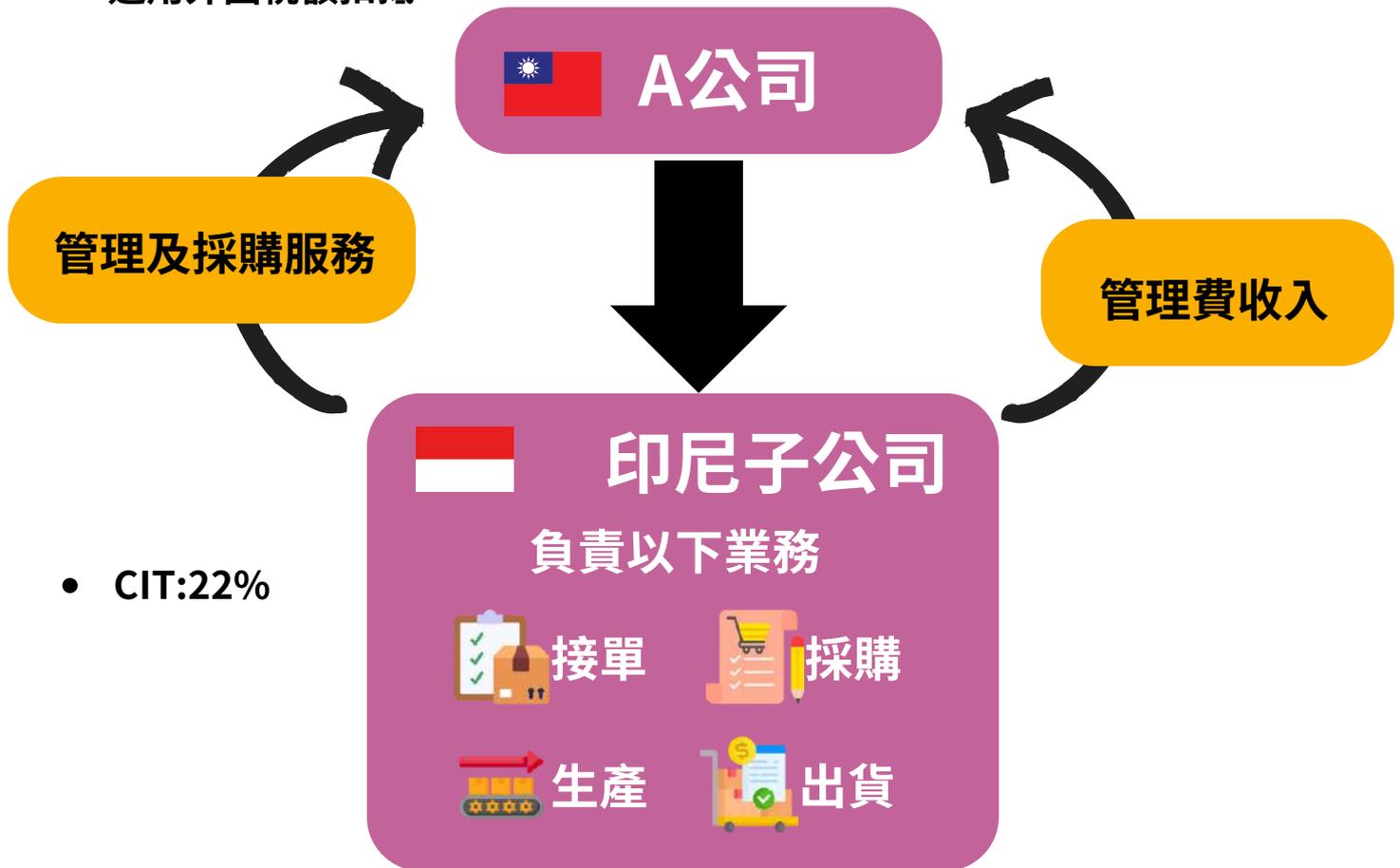
- 淨獲利74.88
- 收入300-成本180
- -印尼稅負26.4-臺灣稅負18.72(9.36+18.72-9.36)

實質稅率
37.6%

未來印尼子公司 獲利盈餘匯出策略

印尼子公司盈餘以股利匯回

- CIT:20%
- 適用外國稅額扣抵



基本假設(單位：USD萬元)

- 合約價格 US 300
- 合約成本 US 180 (原物料50/人工80/其他雜費50)
- 合約淨利 US 120



未來印尼子公司 獲利盈餘匯出策略

方案比較 及 計算方式

單位:USD萬元

台灣		印尼	
管理費收入	100.00	收入	300.00
所得稅(20%)	20.00	成本	<u>180.00</u>
			120.00
		TW管理費	<u>100.00</u>
		稅前淨利	20.00
		所得稅(22%)	<u>4.40</u>
淨利	<u>80.00</u>	淨利	<u>15.60</u>

淨獲利95.6
 收入300-成本180
 -印尼稅負4.4-臺灣稅負20

- 印尼應留有合理利潤
- 印尼支付管理費有節稅效果
- 須符合台灣與印尼租稅協定
營業利潤免稅否則會有重複課稅

未來印尼子公司獲利盈餘 匯出策略注意事項

未來可採行交易模式及移轉訂價注意事項	未來交易模式	交易說明	移轉訂價注意事項	
	模式一：代工製造商	由臺灣接單、並由臺灣負責採購原物料交由新印尼子公司進行製造	關係人交易應符合常規交易	臺灣A公司委託新印尼子公司加工製造成品
	模式二：全功能製造商	由新印尼子公司負責接洽原物料廠商、並由其採購、製造、出貨		臺灣A公司從事管理服務之功能，應收取合理之服務費

向印尼子公司收取管理費的稅務注意事項



管理費的收取價格或結果的利潤應符合常規交易標準。



如果新印尼子公司的利潤率低於常規交易標準，可能會面臨當地的稅務風險。



臺灣A公司需要提供證據，證明其確實提供了管理服務。



因管理服務在臺灣境外使用，臺灣A公司收取的外匯應能主張適用零稅率。



臺灣A公司須準備相關文件，以備稅局查核，避免被認定為利潤調整交易，而不能適用零稅率。

新印尼子公司將原擬外銷於印尼製造五金製品轉內銷於印尼本地市場時之稅負影響

內銷總額對租稅優惠的影響

租稅優惠適用

- 內銷總額不影響一般或經濟特區的租稅優惠適用（如租稅免稅期、租稅抵減、VAT減免、進口機械設備及原物料免稅）。

適用條件

- 這些優惠方案的適用依投資初期的情況（如投資額、進口機器或原物料）而定。

外銷產品轉內銷產品的租稅優惠適用

法規不明確

- 現行法規未明確規定，若將經濟特區進口原物料製成的外銷產品轉為內銷，是否仍可適用原物料免稅方案。

補繳風險

- 貴公司可能需補繳原已免徵的原物料進口稅（含VAT），因此可能無法享受進口相關租稅優惠。